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管理办法

(2025年5月修订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代办资格
第三章	账户绑定和解绑定
第四章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
第五章	现货实盘合约申购
第六章	现货实盘合约赎回
第七章	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
第八章	暂停和恢复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十章	现金差额
第十一章	现货实盘合约相关库存处理规则
第十二章	费 用
第十三章	附 则
附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ETF费用明细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黄金 ETF）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暂行规定》《上海黄金交易所交割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现货实盘合约认购是指在黄金 ETF 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作为对价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是指黄金 ETF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以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现金差额等为对价向基金管理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现货实盘合约赎回是指黄金 ETF 基金合同生效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基金份额兑换为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现金差额等对价的行为。

第三条 投资者办理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应同时具备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并从证券公司获得可用于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的交易单元的相关信息。投资者的黄金账户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开立，由席位代码和客户代码组成。

第四条 投资者是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的，可以开展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的自营业务。投资者是会员代理客户的，应通过具备黄金 ETF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办资格(以下简称代办资格)的会员办理黄金 ETF 相关业务。

第五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负责登记、托管投资者和黄金 ETF 持有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办理投资者与黄金 ETF 间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过户。黄金 ETF 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负责盘中实时增、减投资者黄金 ETF 可用份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负责登记、托管黄金 ETF 份额。基金管理人负责校验、匹配投资者账户绑定信息,编制每日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

第六条 基金管理人、投资者、具备代办资格的会员(以下简称代办会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规定、本办法以及基金合同约定。

第二章 代办资格

第七条 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会员可以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代办资格。

第八条 会员申请代办资格时需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书。主要包括:申请目的和理由,与黄金ETF业务有关的业务制度、业务流程及系统建设等情况;

(二) 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明文件；

(三)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到符合要求的申请材料后，于 30 个交易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办法所称交易日指上海黄金交易所的交易日）内提出办理意见。

第十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通过官网公布代办会员名单。

第十一条 代办会员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代办协议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备案后，方可代理客户办理该只黄金 ETF 的账户绑定、解绑定及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

第十二条 代办会员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上海黄金交易所 有权取消其代办资格：

(一) 被监管机构取消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

(二) 严重违反上海黄金交易所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的；

(三) 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代办会员因过错或疏忽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 账户绑定和解绑定

第十四条 投资者办理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业务

前，应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将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意向参与的黄金 ETF 进行绑定。

第十五条 投资者的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开户登记信息应一致。投资者是法人或特殊单位客户的，登记的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须一致；投资者是自然人的，登记的姓名及证件类型、证件号码须一致。

第十六条 每交易日 9:30-11:30、13:00 -15:00，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或会员二级系统提交账户绑定申请。每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生成的清算文件获得当日账户绑定申请信息。基金管理人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完成账户绑定信息的校验、匹配，通过系统接口将校验结果发送上海黄金交易所。账户绑定成功的投资者即可开展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业务。

第十七条 没有存续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业务的投资者，可在每交易日 9:30-11:30，13:00 -15:00，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或会员二级系统提交账户解绑定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到投资者申请后，即解除账户绑定。每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生成的清算文件获得当日账户解绑定信息。

第四章 现货实盘合约认购

第十八条 基金募集期内，每交易日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备足相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后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或会员二级系统提交认购申请，认购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投资者可以多种合约组合认购，每种合约的数量须是该合约交易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应在提交认购申请时准确填写交易单元。

第十九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到认购申请后实时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从投资者的黄金账户过户至黄金 ETF 的黄金账户。若投资者尚未完成账户绑定或任一合约库存不足，则过户失败。每交易日日终，基金管理人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生成的清算文件获得当日认购信息。

第二十条 募集期结束，中国结算对基金管理人提交的所有黄金 ETF 份额登记材料进行审核并完成基金份额登记，将份额登记结果发送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生成批量认购确认文件。

第二十一条 认购确认当天，基金管理人应在 15:30 前将批量认购确认文件通过系统接口发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于当日收市后、日终结算前进行认购确认操作。对于份额登记失败的认购，上海黄金交易所在进行认购确认操作时，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从黄金 ETF 的黄金账户退回投资者的黄金账户。退回的合约品种同投资者认购时使用的合约品种一样。

第二十二条 募集验资期间，基金管理人可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申请开具黄金 ETF 持有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证明。

第五章 现货实盘合约申购

第二十三条 黄金 ETF 开放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后，每个上海黄金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根据拟申购的黄金 ETF 份额数量备足相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作为申购对价，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或会员二级系统提交申购申请。投资者可以多种合约品种组合申购，每种合约的数量须是该合约交易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申购的份额数量须是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即各合约品种的合计数量须是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数量的整数倍。投资者应在提交申购申请时准确填写交易单元。

第二十四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到申购申请后，对投资者的账户绑定情况、黄金现货实盘合约数量以及该基金当日申购状态等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实时冻结投资者相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若冻结成功，则实时通知证券交易所记增投资者证券账户的黄金 ETF 可用份额。

第二十五条 证券交易所处理完成后实时将可用份额变动结果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若可用份额记增成功，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将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从投资者的黄金账户过户至黄金 ETF 的黄金账户。若可用份额记增失败，上海黄金交易所实时解冻投资者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第六章 现货实盘合约赎回

第二十六条 黄金 ETF 开放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后，每个上海黄金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共同交易日的 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服务平台或会员二级系统提交赎回申请，赎回的份额数量须是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投资者应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准确填写交易单元。

第二十七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收到赎回申请后，对投资者的账户绑定情况以及该基金当日赎回状态等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后实时通知证券交易所记减投资者证券账户的黄金 ETF 可用份额。

第二十八条 证券交易所处理完成后实时将可用份额变动结果通知上海黄金交易所。若可用份额记减成功，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基金管理人事先约定的合约品种过户顺序，实时将作为赎回对价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从黄金 ETF 的黄金账户过户至投资者的黄金账户。若可用份额记减失败，该笔赎回失败。

第二十九条 投资者通过赎回获得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并提货出库的，上海黄金交易所不向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章 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

第三十条 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金基本信息：基金代码、基金名称、基金管理人名称、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二）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日期（T日）；

（三）T-1日现金差额；

（四）T-1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

（五）T-1日基金份额净值；

（六）T日预估现金差额；

（七）T日申购上限；

（八）T日赎回上限；

（九）T日是否需要公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

（十）T日是否允许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申赎标志）；

（十一）最小申购赎回单位；

（十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包括合约品种和各合约品种的合计数量）。

第三十一条 黄金 ETF 开放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后，基金管理人通过系统接口将每日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中的第（二）至第（十）项发送上海黄金交易所，上海黄金交易所在官网发布各黄金 ETF 的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

第三十二条 每交易日 8:30-9:30，代办会员通过系统接口查询当日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并更新二级系统。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人如需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最

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现货实盘合约赎回时的合约品种过户顺序，应向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上海黄金交易所根据基金管理人申请进行业务和技术准备，并通知代办会员。因进行上述调整，需要暂停黄金 ETF 交易、申购、赎回的，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暂停事项向证券交易所或上海黄金交易所提出申请。其中暂停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按照本办法第八章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暂停和恢复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

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可以暂停接受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申报：

（一）发生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无法正常进行；

（二）基金管理人未在 8:30 前向上海黄金交易所发送当日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或者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内容出现重大错误；

（三）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暂停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

（四）上海黄金交易所暂停交易；

（五）上海黄金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当第三十四条所述情形消除后，上海黄金交

易所可以恢复接受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申报。

第三十六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暂停、恢复接受现货实盘合约申购或赎回申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市场公告。

第三十七条 黄金 ETF 暂停和恢复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的业务流程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另行制定。

第九章 异常情况处理

第三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的，由上海黄金交易所、证券交易所、基金管理人、代办会员协商处置：

（一）每日收市后，上海黄金交易所和证券交易所在对当日所有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数据进行对账时，发现对账不一致。

（二）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等原因导致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数据异常或数据延迟。

第三十九条 发生上述异常情况时，上海黄金交易所所有权对相关黄金账户采取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出库服务、暂停出金服务、暂停库存过户服务等。

第十章 现金差额

第四十条 现金差额是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与按当日估值价格计算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对应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

市值之差。预估现金差额是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当日现金差额的估计值。在 T 日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中，T-1 日现金差额是指每千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现金差额，T 日预估现金差额是指每千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对应的预估现金差额。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估值价格和估值方法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约定。

第四十一条 现金差额的数值可能为正、为负或为零。申购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投资者应向黄金 ETF 支付现金差额，如现金差额为负数，黄金 ETF 应向投资者支付现金差额；赎回时，如现金差额为正数，黄金 ETF 应向投资者支付现金差额，如现金差额为负数，投资者应向黄金 ETF 支付现金差额。

第四十二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负责代收代付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的现金差额。对于 T 日完成的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业务，T+1 日上海黄金交易所日终结算时完成投资者与黄金 ETF 间的现金差额的收付。投资者应支付或应获得的现金差额根据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过户数量及 T 日对应每千克黄金现货实盘合约的现金差额计算。

第四十三条 投资者是会员代理客户的，在提交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申请时，代办会员应根据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清单核实投资者有对应的足额预估现金差额并予以冻结，以确保投资者在 T+1 日及时、足额完成 T 日现货实盘合约申购、赎回现金差额的结算。

第十一章 现货实盘合约相关库存处理规则

第四十四条 在处理认购、认购失败、申购、赎回所产生的黄金现货实盘合约过户时，转出方的库存处理原则同现货实盘合约卖出，转入方的库存处理原则同现货实盘合约买入。

第四十五条 转出方转出的库存为“剩余库存”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将其转为“买入货权”过户给转入方，上海黄金交易所向转出方收取运保费并与转出方结算入库溢短。

第四十六条 投资者以“剩余库存”认购，认购失败退回库存时将获得“买入货权”，投资者认购过户“剩余库存”时已结算的运保费和入库溢短不再退回。

第十二章 费用

第四十七条 上海黄金交易所向投资者收取黄金 ETF 过户费。黄金 ETF 过户费分为认购过户费、申购过户费和赎回过户费。

认购过户费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认购确认操作当天日终结算时收取，申购过户费和赎回过户费在业务发生当天日终结算时收取。

第四十八条 代办会员可向客户收取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代理费。

第四十九条 黄金 ETF 需支付仓储费。发生现货实盘合约认购、申购、赎回业务，导致投资者和黄金 ETF 的黄金账户库存

变化的，参照现货实盘合约买入、现货实盘合约卖出计算仓储费。

第五十条 基金管理人需每年向上海黄金交易所缴纳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

第五十一条 黄金ETF过户费及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收费标准见附件。收费标准调整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告执行。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黄金交易所。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ETF认购申购赎回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时废止。

附件：

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 ETF 费用明细表

黄金 ETF 费用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黄金 ETF 过户费	认购过户费	暂免收	投资者
	申购过户费	6 元/千克	
	赎回过户费	6 元/千克	
申购/赎回登记结算费		每只基金每年 30 万元。 其中，基金上市当年的年费自上市当月起（含当月）按实际存续月份折算收取，终止上市当年的年费自终止上市次月起不再收取。	基金管理人